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市场〔2026〕7号

关于明确爬坡辅助服务试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浙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浙江分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浙江）有限公司、在浙核电企业，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促进新能源消纳和浙江电力市场平稳有序运行，根据《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以及长三角“两个细则”（华东监能市场〔2025〕5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浙江电力爬坡辅助服务试运行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与范围

准入爬坡辅助服务的主体为参与长三角“两个细则”，未以报量报价方式参与省内电力现货市场且未中标调频辅助服务市场，应当具备 AGC 功能且相应调节速率 $\geq 1.5\%$ 额定容量/分钟的并网主体。

二、需求确定

爬坡需求按照实时运行过程中出现爬坡不足等情况形成的电力市场外爬坡服务需求确定。调度机构提前 30 分钟确定 T+30 分钟至 T+35 分钟的爬坡需求，具体计算方式为，基于 T 时刻超短期负荷预测，计算 T+30 分钟至 T+35 分钟的电网负荷变化需求 A，同时考虑 T+30 分钟至 T+35 分钟实时市场所有可优化机组的爬坡能力 B，负荷需求 A 的绝对值减去爬坡能力 B 的绝对值若大于零，则为 T+30 分钟至 T+35 分钟的爬坡容量需求。

三、调用方式

某 5 分钟可调用爬坡容量计算公式如下：

$$L'_i = \sum_{n=1}^m (P_{n,T+35}^g - P_{n,T+30}^p)$$

式中： L'_i 为调度机构 T+30 分钟至 T+35 分钟可调用的爬坡容量，当 $L'_i > 0$ 时为上爬坡容量，当 $L'_i < 0$ 时为下爬坡容量； $P_{n,T+35}^g$ 为第n个发电机组在 T+35 分钟时刻可以达到的最大（或最小）发电出力； $P_{n,T+30}^p$ 为第n个发电机组在 T+30 分钟时刻计划达到的发电出力； m 为所有可参与爬坡辅助服务的发电机组。储能

T+30 时刻参与上爬坡时 SOC 应不小于 25%，参与下爬坡时 SOC 应不大于 75%。当储能处于充电状态时， $P_{n,T+35}^g$ 和 $P_{n,T+30}^p$ 为负值。

调度机构原则上根据爬坡需求时刻可调节容量，按照调节性能参数（参考《浙江电力调频辅助服务市场交易实施细则》中的综合调频性能指标）优劣确定并网主体的爬坡调用顺序，优先调用调节性能参数最优的并网主体。调节性能参数相同的，按照可用爬坡容量等比例平均分配。

通过 AGC 系统或者人工调度等方式向参与爬坡的并网主体下发爬坡指令，并网主体根据调度指令调整出力。爬坡调用 5 分钟后，可根据电网需求继续参与爬坡，爬坡结束后，应维持机组当前出力 10 分钟，然后在 15 分钟内恢复至连续爬坡最初的出力。若局部断面出现限额重载越限等情况，应当根据断面情况适当调整相关资源的爬坡调用。调度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并网主体执行爬坡指令情况，并将相关信息接入“两个细则”管理系统，在 D+1 日 9:30 前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披露 D 日各时段爬坡容量需求及实际调用情况。

四、补偿、考核和结算

并网主体爬坡辅助服务考核补偿标准及费用结算按照长三角“两个细则”相应条款确定。参与调节的并网主体要加强值班管理，规范调度日志爬坡参数报送，确保 AGC 爬坡指令响应及时正确；利用爬坡调用扰乱电力运行秩序的按违反调度纪律严肃考核，参与爬坡产生的电能量费用按照现货市场规则结算。调度

机构在 D+1 日以结算时段（30 分钟）为单位向交易机构提供 D 日机组是否参与爬坡，若结算时段机组参与爬坡，则该时段日前实时偏差收益回收费用的回收倍数置为 1。

五、其他

电力调度机构根据本通知精神做好宣贯和组织实施，确保计量准确、管理闭环，并于 9 月 15 日前组织开展爬坡辅助服务模拟运行，9 月 30 日前开展结算试运行，12 月 1 日前开始连续运行。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5 日

抄送：华东能源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6 年 9 月 5 日印发

